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教務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4 年 08 月 18 日（週二）下午 14：30
會議地點：M 棟 B1-1 會議廳 (MB105)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資料目錄

壹、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一、103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P.1
報告事項二、依教育部函報告本校設日間部五年制專科班、進修部二年制專科班名稱用法.....P.2
報告事項三、依教育部來函報告本校碩士考試辦法第 8 條報部內容.....P.12

貳、審議事項

- 議題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P.16
議題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P.21

參、臨時動議

壹、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	會後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體育課程實施準則」	已完成
	審查 104.1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申請計畫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教材製作獎勵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輔助媒材製作獎補助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醫療資訊管理學程」	已完成
	新制訂「弘光科技大學 3D 列印創新設計學程學生選讀辦法(草案)」	已完成
	新制訂「弘光科技大學毒理學分學程(草案)」	已完成

報告事項二、依教育部函報告本校設日間部五年制專科班、進修部二年制專科班名稱用法。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40092495號函，本校所送專科部學則修正案，經酌予修正後存部備查。修正要點為本校所送專科部學則對專科班的文字敘述，能以教育部的用詞一致。故將「本校設日間部五年制專科班、進修部二年制專科班。」修正為「本校專科學制日間部設五專、進修部設二專在職專班。」，其餘各條文依此修正。如附件一。

附件一

備查本

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

臺教技(四)字第 1040092495 號函備查

總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係依據學位授予法、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立辦法及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處理專科部學生有關學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學則辦理。
- 第三條 本校專科學制日間部設五專、進修部設二專在職專班。
 - 一、五專：招收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二、二專在職專班：招收職業學校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其餘資格條件依照當年度招生簡章有關規定。前二款入學同等學力標準依教育部規定。

第一章 入學

- 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一年級新生，於招生前擬定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其招生規定另訂之。
- 第五條 凡經入學考試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

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六條 新生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

學生因懷孕或分娩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第七條 新入學僑生或外籍生，如到校時間已逾上課三分之一者，應予隨班附讀，如學期成績及格者，下學期得改為正式生。

第八條 新生入學時，須繳驗有效之學歷證件方得入學，且須詳填新生學籍資料並附身分證影印本及相片，如有正當理由，須先申請延期補繳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及轉學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三章 報到、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條 學生於每學期開學時，應依規定日期來校辦理註冊，學生註冊辦法另訂之。學生因故不能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註冊者，須依照請假規則辦理(請假規則另訂之)，並請求延期註冊，經核准者，得展緩至註冊截止後二週內補辦。其未經准假且未辦理休學或超過准假日期仍未至校辦理註冊者，應予勒令休學並限期一週內辦理完成。逾期未辦理休學手續者，應予勒令退學(新生除名，舊生以自動退學論)。

第十一條 **僑生**新生因興趣**或其他特殊原因而不適合就讀**原分發科(組)者，得由學校核准改讀其他(科)組。

第十二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進修部學生所修習科目應繳納之學分費，依其授課時數計算。**

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選課辦法辦理，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如

經察覺，重選科目之學分數及成績不予承認。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學生修習必修、選修及重(補)修課程，應按照規定辦理，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如經察覺，衝堂之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第十五條 **五專**前三年課程，應配合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發展定之。

第十六條 **各科目每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與實驗課程以每週授課一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校外實習課程依「弘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辦法」規定辦理，全民國防教育、體育課程之修習要點，另訂之。**

第十七條 學生校內及校際相互選課，選修他校課程者**(含修習他校輔科、雙主修)**，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但其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八條 學生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改選及加退選科目者，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之，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每學期應修學分總數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之學分總數。超過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之學分不予承認，經教務處教學組通知後由學生自行退選。該學期應修之學分總數不足每學期規定之學分總數者，視同該學期註冊未完成。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

第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五專**各科修業年限為五年，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二百二十學分。**二專在職專班**各科修業年限為以二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八十學分。各科得視實際需要，報請教育部核准延長修業年限。

第二十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得視各科實際需要，另增實習半年至二年，增加年限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

護理科因實習安排，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三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副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

期限，至多四學年。

第二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

一、**五專**前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最高**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後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最高**不得多於廿八學分。

二、**二專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低不得少於一門課，**最高**不得多於二十二學分。

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必修之全民國防教育、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科系(組)**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次學期經科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該學制本科**(組)**或他科**(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第二十二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加退選截止日前)返校辦理註冊、選課。超過十學分者(含十學分)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不足十學分者，須繳納學分費。

第二十三條 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修習及格之課程，通過入學考試後，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且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並依實際情形提高編級，**惟**至少需修業一年。

第五章 轉學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科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招收轉學生規定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據以訂定招生簡章辦理招生。

第二十五條 學生轉學應於報名時，繳驗原校發給之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或先繳驗學生證及學期成績單，於錄取報到時，再補繳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第二十六條 本校第一學年之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之第二學期不招收轉學生。學生轉學應依下列規定：

一、五年制：

(一)招收一年級第二學期及二年級第一學期轉學生，不受科別限制。

(二)招收二年級第二學期、三年級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轉學生，以性質相近之科組或相同科組為限。

(三)招收四年級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及五年級第一學期轉學生，
以性質相同之科組為限。

二、二年制招收轉學生，應以性質相近或相同科組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二十八條 新生及轉學生轉入**就讀**年級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申請抵免學分。轉入**就讀**年級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得申請抵免學分，抵免通過之學分採計為畢業學分，並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低於最低學分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故已申請轉學他校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即辦理離校**(退學)**手續，**完成後由**教務處教學組填發修業證明書。

第三十條 相同年制之專科學校日、夜間部肄業學生，經考試得相互轉學。不同年制之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不得互相轉學。

第六章 轉科

第三十一條 學生轉科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年制學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科組，轉科申請辦法另訂之。

二、五年制學生：

(一)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得轉入性質不同科組肄業。

(二)第二學年第二學期、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得轉入性質相近科組肄業。

(三)第四學年第一學期得降轉入性質相近科組或轉入同科不同組之四年級肄業。

三、二年制學生申請轉科(組)，應以性質相近之科(組)為**原則**。

四、學生轉科(組)，**各科(組)得轉入名額)依其教學資源之容量及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設定，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五、學生轉科(組) **之申請不限次數，惟五專四、五年級及二專二年級(含)以上學生不能申請轉科(組)**，並須修滿轉入科(組)規定之科

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第七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得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其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日期末考試，該科日期末成績以零分計。平時與期中成績保留計算。

學生因懷孕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八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三十四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由家長或監護人**以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無法及時復學，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檢具證明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至多可再核予延長休學一學年**。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義務役(含替代役)，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本校**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學生於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三十五條 本校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科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

第三十六條 (刪除)

第三十七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逾期未辦理註冊者。

三、學生修習的所有學業科目，期中、期末考試全部曠考或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有四分之三科目成績為零分者，身心障礙生不在此限。

四、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三學期達修習學分總

數二分之一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其總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及身心障礙生，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五、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能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勒令退學者**。

七、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三十八條 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應由學校按情節輕重，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實施標準**」辦理。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一、入學所繳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塗改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等情事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四十條 學生退學得向**本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惟被**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一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視同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依學校規定提出申訴者，因未結案而已畢業時，學校僅出具相關證明，俟其結案時再視結果核予退學、開除學籍或補發學位證書。

第九章 考試、成績、補考及重讀

第四十二條 本校專科部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學科、實習、實驗、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及操行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另訂之。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百分計分法	等第計分法	點數
八十分以上	甲(A)	4
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乙(B)	3
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丙(C)	2
五十九分以下	丁(F)	0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第則以 ABC 代之。不及格者以 F 代之。

第四十三條 本校專科部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包括下列三種：

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等方式行之所得的成績。佔學業成績百分之三十。

二、期中成績：每學期中，依行事曆排定日程舉行考試之成績，佔學業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期末成績：每學期末，依行事曆排定日程舉行考試之成績，佔學業成績百分之四十。

第四十四條 授課教師每學期應自行進入本校網頁輸入學生平時考試、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成績，並列印出成績冊蓋章簽名後擲交教務處教學組。學生成績處理與更正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五條 學生之實習成績，依校外實習成績考查辦法為之。

第四十六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的積分。

二、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三、各學期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六、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學業成績。

第四十七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加、退選單為憑。

第四十八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教學組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遺漏或核算錯誤者，經任課教師將「學生成績更正申請書」暨相關資料送交教務處教學組，經教務處教學組轉交科上，由科主任召開科務會議。經科務會議審查屬實且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教學組更改成績。最遲於下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

第四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准予補考：

一、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因病住院(須檢具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經請假核准者。

二、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因喪假、公假(須檢具有關證明)或不可抗

拒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者。

學期學業成績之補考應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準則」辦理之。

第五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准補考：

- 一、期中、期末考試時，未經教務處准假擅自曠考(以零分計)者。
- 二、學科及實習、實驗等學期成績不及格者。

第五十一條 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學期考試經請假核准並補考成績及格者，除公假、重病住院、直系尊親屬之喪假者，按實際分數給分外，其他原因補考，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上者，其超出部份，以五折併計，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第五十二條 應參加補考學生，經規定補考日期而無故不參加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五十三條 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四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至二位計算。

第五十五條 學生之必修學業(學科、實驗、實習)成績、必修體育成績及必修全民國防教育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五十六條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除全民國防教育、體育外，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三十七條第四款之限制。

第五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考試準則」及「學生獎懲實施標準」處理。

第五十八條 學生之期中、期末考試試卷，應由任課教師妥為保管，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五十九條 寒暑期開班授課及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章 畢業

- 第六十條 應屆畢業生，畢業考試期間如有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未能參加考試科目之補考，應於三天內辦理請假手續方得參與補考。
- 第六十一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讀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於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 第六十二條 本校各科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修滿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二、必修之體育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三、必修之軍訓（國防通識或全民國防教育）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四、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前項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副學士學位。
- 第六十三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經就讀科主任、教務長及校長核准，提前畢業：
一、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全部修畢，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二、各學期名次均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三、必修之體育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四、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前項各款規定均符合者，五年制專科生得申請提前一學年畢業，二年制專科生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第十一章 學籍管理

- 第六十四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科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科、休學、復學、退學、畢業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並建檔永久保存。
- 第六十五條 本校學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六十六條 本校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請本校辦理。其畢業生之學位(畢業)證書，並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六十七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第六十八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六十九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報告事項三：依教育部來函報告本校碩士考試辦法第 8 條報部內容。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40092494號函，所送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案，同意依說明修正後備查。修正要點為「依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貴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8條請修正為「研究生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提要)，由研究生於考試七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修正後如附件二。

附件二

弘光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10420-A14

中華民國 93 年 05 月 27 日訂定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14 日修正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07 月 16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3009102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05 月 24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14 日修正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修正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27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7004030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22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17 日修正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7 月 14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7013300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修正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05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修正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1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19243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04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5 日修正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06510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19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3 日修正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092494 號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之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研究生**畢業成績分學業平均成績及學位考試成績兩種，畢業成績之核算為學業平均成績佔百分之五十，學位考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

第三條 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為原則，**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之認定，由各研究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備。**必要時，各研究所得自訂**實施**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資格(含應修足之課程與學分)由各系（所）訂定，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名單經所長及院長核准後報請校長遴聘之。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所務會議訂定之。

研究生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學位考試，則該學位考試成績無效；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撤銷其資格。

前項有關迴避規定本法未規定者，准用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 33 條。

第五條 論文指導教授最多二人。如二人均為學位考試委員時，該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遴聘五人。

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舉行時間，其期限為第 1 學期 1 月 31 日、第 2 學期 7 月 31 日前完成。**其實施**由各研究所排定地點、時間，**並**於事前公告或通知

後舉行。

第七條 研究生申請論文考試者，須所撰論文及論文提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並於論文考試日期二十日前，填寫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兩份，經指導教授、所長核准，並經所資格審查委員會核定，院長、教務長簽章後，一份存系所，一份送教務處教學組彙辦。論文考試日期、地點及考試委員聘函，由各系所公布及寄發。

研究生以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論文者，亦應撰寫提要（摘要）。

第八條 **研究生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提要)，由研究生於考試七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第九條 研究生論文口試時應開放旁聽，並由考試委員會召集人事先指定專人詳實記錄。口試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及應考人應即離席。口試後將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送交教務處教學組存查。

第十條 論文考試須就應試人所撰論文提出問題，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並得舉行筆試。

第十一條 論文考試成績，由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分，再由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論文考試之成績，並會同所長在論文考試成績計算單上簽名蓋章。考試分數，如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時，即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論文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參加始能舉行。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預備會」、「審查會」或其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該生此次考試以不及格論。

第十三條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重考成績達七十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四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須更改學位考試日期或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學位考試期限內完成考試時，應於原定學位考試日期之五天前，填寫「更改論文考試日期申請書」或「撤銷論文考試申請書」兩份，經指導教授、所長核准及院長、教務長簽章後，一份存系所，一份送教務處教學組存

查。學位考試日期之更改以二次為限，超過更改次數則視同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請逕自填寫「撤銷論文考試申請書」辦理撤銷手續。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學位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五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應於學位考試舉行七日內送達教務處教學組登錄。

第十六條 研究生應於規定之期限內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名同意及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所需附件之論文精裝本正本一冊至教務處教學組查驗，並將查驗後之論文精裝本正本、平裝本二冊及論文全文(含提要)光碟片一片送交學校圖書館永久保存，並同時完成離校手續，其期限為次學期開學前二週為原則(依教務處教學組每學期行事曆公告日期為準)，逾期未繳交論文相關資料而尚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論文考試成績可保留一學期，若未能於該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則視為未完成畢業資格。

第十七條 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論文撰寫須知另定之。

第十八條 **研究生論文(含代替論文之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代寫或舞弊之情事，處理方式如下：**

- 一、**論文考試前或論文考試完成後授予學位前，經調查、審定確定者，其論文成績以不及格論。**
- 二、**對於已授予之學位，經調查屬實者，予以撤銷並公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並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三、**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報請其任教單位之教評會議處。**
- 四、**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依相關法令處理。學位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等違反學術倫理之調查與審定作業原則，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貳、審議事項

議題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提請 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一、針對修改學則以因應勞動部要求將教學助理、工讀生納保案(如附件)，教務處於8月4日行政協調會所提方案乃將其納入服務精神培養與學習之一環。依該次行政協調會指示，教務處請教通識學院服務學習中心主任，該中心主任表示此規劃應不會影響服務學習之執行。

二、於大學部學則第54條新增第六款，內容如下

四技日間部學生畢業前至少需完成服務實作學習至少50小時，含校內「勞作教育」30小時及校外「服務實作」20小時。前開以外時數之服務實作學習，本校得酌予提供學習助學金，進修部學生得比照之。

三、綜合上述，擬修訂學則條文第54條如下，提請討論。

討 論：略。

決 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五十四條	本校各系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修滿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二、必修之體育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四、通過本校英文及資訊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其辦法另訂之。	本校各系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修滿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二、必修之體育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四、通過本校英文及資訊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其辦法另訂之。

<p>第五十四條</p>	<p>五、98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日間部四技學生畢業前需取得一個跨系學分學程，其辦法另訂之。</p> <p>前項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位。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應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p>	<p>五、98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日間部四技學生畢業前需取得一個跨系學分學程，其辦法另訂之。</p> <p>六、四技日間部學生畢業前至少需完成服務實作學習至少50小時，含校內「勞作教育」30 小時及校外「服務實作」20 小時。前開以外時數之服務實作學習，本校得酌予提供學習助學金，進修部學生得比照之。</p> <p>前項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位。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應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p>
--------------	--	---

附件

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

保障處理原則

104年6月17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063697號函訂定

- 一、教育部為兼顧大專校院培育人才之目的，並保障學生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本原則所定學生兼任助理，包括兼任研究助理、兼任教學助理、兼任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
- 二、大專校院應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權並落實學生法定權益，包括大學法、勞動法或相關社會保險法規，在確保教學學習品質及保障勞動權益之前提下，建構完整之學生權益保障法制。
- 三、教學及學習為校園核心活動，在確保教學品質及保障勞動權益之原則下，各校應檢視學生兼任助理之內涵、配合教學、學習相關支持行為之必要性及合法性，及學習與勞動之分際，以期教學、研究、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

保障取得平衡。

學校、教師或學生對於兼任助理活動是否構成僱傭關係有疑義者，應充分考量學生權益，並循本原則第十點之管道解決。

四、大專校院學生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研究助理及教學助理等，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活動者，其範疇如下：

(一)課程學習(參照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百零二年九月二日勞職管字第一〇二〇〇七四一一八號函規定)：

1、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二)服務學習：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五、學校於推動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該學習活動，應與前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二)學校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四)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學習，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五)學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校內學生相關章則中規範。另針對有危險性之學習活動，應增加其保障範圍。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其認定如下：

(一)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二)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三)兼任助理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

六、前二點規定以外，凡學生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僱傭關係，其兼任樣態，包括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等，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雙方如屬承攬關係，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學校與學生之僱傭關係認定原則，依勞動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七、屬前點具僱傭關係者，學校於僱用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與學生訂定勞動契約，明定任用條件、工作場所、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定期或不定期之工作期間、工作內容、工資、工作準則、終止及相關權利義務。

(二)依相關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並提供相關申訴及爭議處理管道。

(三)督導所屬教學單位及教師，並依約保障學生之勞動權益。

有關學生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規定辦理。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受僱之學生為著作人，僱用之學校享有著作財產權，亦即雇用人享有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重製、改作、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等專有權利，著作人格權仍屬受雇人所有。雇用人行使著作財產權時，應注意避免侵害受雇人之著作人格權，或於事前依契約約定受雇人對雇用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前項研究成果之專利權之歸屬，得由雙方合意以契約定之；未約定者，依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雇用人。

八、為保障各類學生兼任助理權益，學校應依前述原則，訂定校內保障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之處理章則並公告之，於訂定時應廣徵校內各類兼任助理及教師之意見為之；若有工會者，得邀請工會代表參與相關會議並參酌其意見。

前項處理章則之內涵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內學生參與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活動之學習準則、兼任助理之工作準則、各類助理之權利義務、經費支給項目(科目)、來源、額度及所涉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相關規範。

(二)校內相關單位及教師對於各類助理相關之權益保障應遵循之規定。

(三)各類助理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屬學習範疇者，應納入學生學則規範；屬工作範疇者，應納入學校員工相關規定。

九、除法律或法規命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依本原則明確劃分學習或勞動之學生兼任助理範疇，於學校章則規定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工資給付範疇及事項，並依相關法令訂定處理程序；除依其章則規定核發獎

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支付勞務報酬外，並督導所屬教師及校內單位予以遵循，以保障學生權益。

十、學校就學生兼任各類助理之爭議處理，應有爭議處理機制。

前項爭議之審議，應有學生代表參與，並宜有法律專家學者之參與。若有工會者，得邀請工會代表參與相關會議並參酌其意見。

第一項爭議處理機制，學校得衡酌校務運作情形，與現行申訴機制整合或另建機制。

十一、學校應依本原則所定認定基準，全面盤點及明確界定現有校內學生兼任助理之類型及人數，並依本原則規定提供學習或勞動相關之保障措施。

議題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 招生組報告）

說明：因應各招生入學管道之新增及修改，修訂本辦法之第七條之適用管道。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處理本校單獨招生及聯合甄選自辦項目所產生之糾紛，並依據教育部 90 年 6 月 18 日台（90）技（四）字第 90083716 號函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處理本校單獨招生及聯合甄選自辦項目所產生之糾紛，並依據教育部 90 年 6 月 18 日台（90）技（四）字第 90083716 號函之規定，特訂定 本辦法「弘光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p>第七條</p>	<p>本辦法適用於本校以下之招生管道：</p> <p>一、單獨招生之管道包括：五專轉學生招生、四技轉學生招生、四技二專在職專班招生、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二技轉學生招生、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外國學生招生、研究所甄試入學、研究所考試入學。</p> <p>二、聯合招生入學自辦項目管道包括：五專免試入學、五專申請抽籤入學、四技申請入學、四技甄選入學、四技技優入學、二技甄選入學。</p>	<p>本辦法適用於本校以下之招生管道：</p> <p>一、單獨招生之管道包括：五專轉學生招生、四技轉學生招生、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四技二專在職專班招生、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二技轉學生招生、二技日間部單獨招生、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外國學生招生、研究所甄試入學、研究所考試入學、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p> <p>二、聯合招生入學自辦項目管道包括：五專免試入學、五專申請抽籤入學、四技申請入學、四技甄選入學、四技技優入學、二技甄選入學。</p>
------------	---	---

參、臨時動議

無。